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08月07日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投资理财品种

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08月07日有效。

（五）实施方法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0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三）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

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2、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20日